春節期間到期之罰單
自動展延至114.2.3

V 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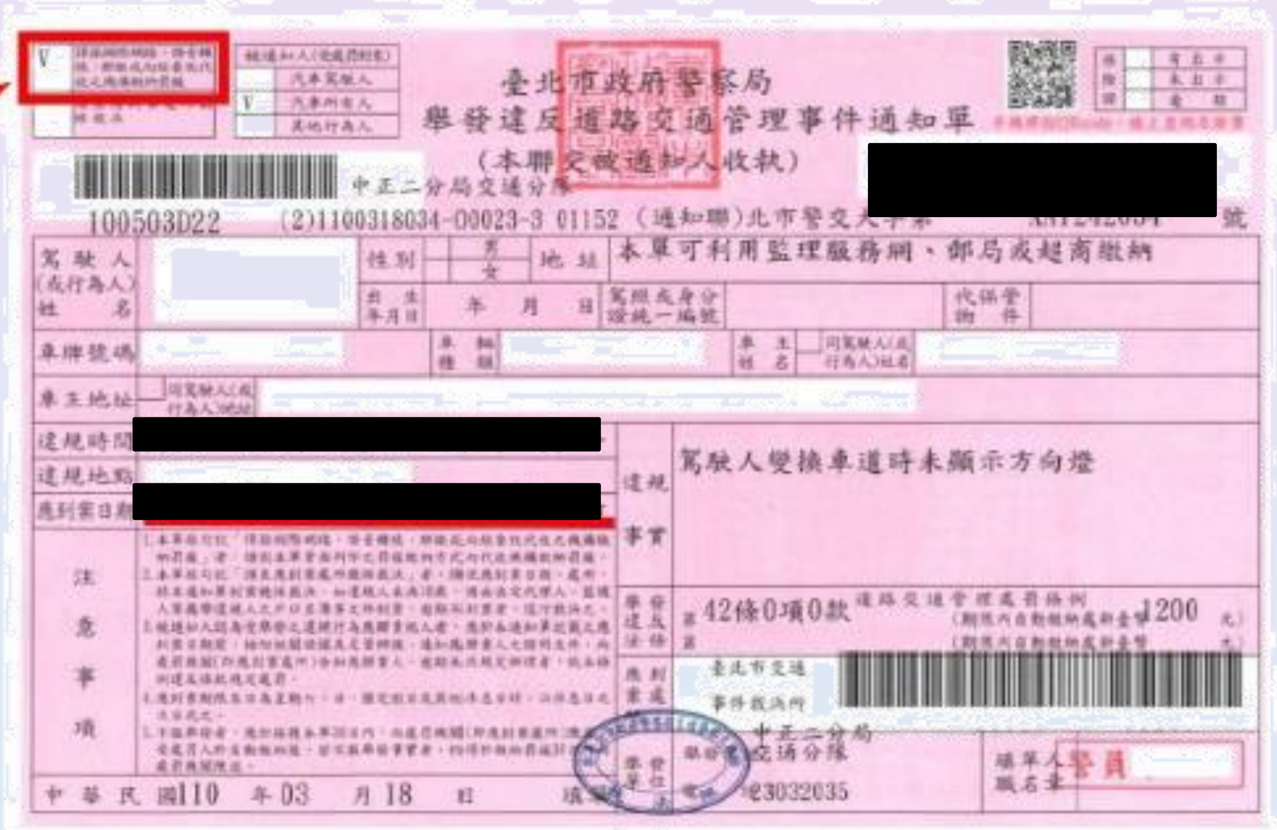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（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）

被通知人（違規態樣）
□ 汽車駕駛人
V 汽車所有人
□ 其他行為人

中正二分局交通分隊
100503D22 (2)1100318034-00023-3 01152 （通知聯）北市警交大字第 [redacted] 號

駕駛人（或行為人）姓名：
性別：男 女
地址：本單可利用監理服務網、郵局或超商繳納
出生年月日：年 月 日
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代保管物件：
車牌號碼：
車輛種類：
車主姓名：□同駕駛人（或行為人）姓名
車主地址：□同駕駛人（或行為人）地址
違規時間：[redacted]
違規地點：
應到案日期：[redacted]
違規事實：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
舉發違反法條：第42條0項0款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期限內自動繳納處罰金額）1200 元
應到案處所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舉發單位：中正二分局交通分隊
電話：23032035
填單人職名章：警員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 填單

線上繳款不打烊-
監理服務網、監理服務**APP**、超商多媒體機、**iPASS MONEY**、橘子支付、元大銀行、街口支付、樂購蝦皮、電話語音…等